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21HTP2015

项目名称: 新兴^县车岗镇洞表村 175.95K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 新兴县车岗镇洞表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甲方：新兴县车岗镇洞表村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新兴县车岗镇洞表村 175.95KW 光伏发电项目（预算金额：¥702,040.50 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此项目未达到云浮市采购限额标准，属非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自主采购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核准的招标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 竞争性谈判 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 五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参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

文件、采购的各项工作。

- 2、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3、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二、招标代理费用

-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三、协议的解除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已开标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二)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四、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新兴县车岗镇洞表村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马国祥



代表：

李佩怡



地址：

电话：0766-2375166

传真：

邮编：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